

证券代码：874229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4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受理该案，目前尚未收到开庭审理的通知。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第一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Frontier Pharm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方恒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

授权代表：刘笑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第二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一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凌医药”)

主要负责人：吴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第二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BVI 公司”)

主要负责人：吴铁 (NG, Tit)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凌亚洲”)

主要负责人：吴铁 (NG, Tit)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第四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壹制药”)

法定代表人：徐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第五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吴铁 (NG, Tit)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为收购并取得密盖息资产，2020 年 4 月 21 日，康辰药业、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合称“康辰方”）与泰凌医药、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BVI 公司、泰凌亚洲、第壹制药、吴铁（合称“泰凌方”）、泰凌国际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为落实该《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方后续签署了一系列补充或附属协议。

泰凌方将相关资产注入泰凌国际后，由康辰方指定的公司收购泰凌国际100%股权，从而间接获得目标资产。交易已于2020年9月完成交割。申请人主张，其在收购完成后，因标的公司（泰凌国际）在交割前与第三方（诺华公司）存在的纠纷及引发的后续一系列诉讼、仲裁，产生了大额费用及损失。申请人认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约定，因交割前事由导致的责任及费用应由全体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援引《购买资产协议》第12.2.9条等条款，主张因泰凌国际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事项所引发的全部第三方索赔、相关法律程序费用及损失，均应由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泰凌国际连带支付因诺华香港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 30,613,276 港币。

2.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诺华新加坡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仲裁费 145,000 美元、HotteLaw AG 律师费 186,495.05 瑞士法郎、Robertsons 律师费 153,575 港币、向诺华支付的赔偿 5,489,744.26 欧元。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安可锐香港仲裁支付的相关赔偿 1,262,984.5 港币。

4.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处理香港区域诺华新加坡仲裁、香港安可锐仲裁后续法律事务所发生的香港律师费 560,544.1 港币。

5.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600,000 元。

6.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1项至第5项仲裁请求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5年9月10日为 4,579,410.6 港币和 21,380.6 美元。

以上第1项至第6项仲裁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3,034,805.55 元（暂以2025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外币兑人民币之中间汇率计算）。

7.第三被申请人泰凌亚洲配合第二申请人就其以持有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3% 股权为申请人在第1项至第6项仲裁请求金额及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本案仲裁费的金额范围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以登

记机关实际办理的登记类型为准)。

8.确认申请人在第1项至第6项仲裁请求金额及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本案仲裁费的金额范围内就第三被申请人泰凌亚洲持有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3%股权拍卖、变更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由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涉及的事项发生于公司收购第壹制药之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的被申请人之一第壹制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对出售方（即泰凌医药和BVI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仲裁所述《购买资产协议》是在第壹制药破产重整之前签署。2023年，公司通过参与破产重整，取得第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第壹制药破产重整管理人将派遣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仲裁，如该仲裁最终需第壹制药承担付款义务，该部分付款义务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联合第壹制药的破产重整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诉并及时跟进本次仲裁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的《C20253591 号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二) 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